

From: Suk Ling Wong
Date: Monday, December 29, 2008
Subject: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，會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破壞社會風氣及製造更多青少年和家庭問題。

因此作為家長的我，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。

為保障所有同住一室的不同人士，包括外傭、不同住客院友等等，應易名為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》。

市民黃淑玲上